



## 逆風少年大步走 2026『青少年培力發展計畫』 簡章

### 壹、計畫目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攜手「全家便利商店」，共同推動「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正式邁入第 17 年。回首過往，逆風計畫已成為青少年就業支持的重要推手，不僅協助眾多組織建立成熟的服務模式，更陪伴無數少年完成自我探索與職涯接軌。

展望 2026，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服務少年，更是要與在地夥伴共同提升。面對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動，青少年的生活型態與面臨的挑戰早已今非昔比。因此，我們期待夥伴在推動服務的過程中，不讓舊有的經驗限制了對新世代少年的想像；不僅支持眼前的少年，更能長出快速回應需求變遷的能力。

針對職涯探索、自我認識與情緒知能等關鍵面向，協助青少年在轉大人的過程中，跨越因情緒困擾、人際挫折、技能不足或方向迷惘而造成的卡關危機，避免他們在成長路上跌倒、甚至陷入失學失業的困境，讓每一位少年都能穩步前行。

###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參、主要贊助

全家便利商店

### 肆、提案單位資格

- (一) 國內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需提供相關證書）。
- (二) 從事青少年服務工作兩年以之單位，並檢附前兩年服務績效。（不限於「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
- (三) 需具備 1 名全職專業人員，並需有方案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檢附相關背景或學經歷證明（無論有無申請人事費皆需提供）。
- (四) 執行團隊須具備內部督導機制，以確保方案品質與嚴謹性。



## 伍、計畫合作形式暨配合事項

(一) **方案訪視輔導**：合作單位需配合主辦單位以「每兩個月一次」的原則，年度進行4-5次實地訪視，檢視服務進度、方案/個案討論，或執行的挑戰及困難，了解計畫執行並進行輔導交流。

(二) **教育訓練**：本方案全職專業人員需參與指定之教育訓練，年度1-2次，以持續強化組織與服務人員的專業度。

(三) **青少年培力論壇**：須參與逆風計畫年度青少年培力論壇至少一場次，預計於115年11月-12月辦理，並分享方案成果、服務經驗或實務洞察，促進跨組織的知識交流與共同成長。

##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6年1月30日(五)** 截止，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

二、計畫申請諮詢：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 02-2926-6177#20 郭冠孜專員。

三、申請流程：皆需於 **2026年1月30日(五)** 完成，方予受理。

(一) 線上申請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rP4zgxwedwkMyVs5>

(二) 紙本資料請檢附資料如下：

- 申請公文
- 機構組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
- 計畫申請表(包含單位資料表及計畫摘要表、計畫預算表)（**詳見附件**，敬請使用公版）
- 提案計畫書(計畫書請附上封面頁、目錄)

(三) 電子檔資料：計畫書之「Word」、「PDF」檔

四、繳交方式：

(一) 紙本提案計畫書：**一式七份**郵寄至：

23402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66巷58號【逆風少年大步走徵件單位】收。

(二) 電子檔傳送至：[design@youthrights.org.tw](mailto:design@youthrights.org.tw)

(信件主旨：2026 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提案\_單位名稱)

## 柒、提案說明

為鼓勵提案單位展現創意與發揮專業，本計畫尊重各單位之方案自主性，期望提案單位具體提出服務對象所面臨之議題、困境或服務需求，同時依提案單位服務專長、在

地特性與資源條件，設計適切且具成效的服務策略，並請自主訂立明確之目標與具體效益。

## 一、服務對象

- (一) 年齡：15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
- (二) 類型：提供有職涯探索、就業支持、自我認識、人際溝通、情緒知能、就業支持……等輔導及服務需求之青少年，詳見下述提案類型說明。
- (三) 背景：本計畫優先補助提供弱勢身分或是特殊境遇少年服務之提案單位：包含低收、中低收入、近貧、安置與自立服務、司法轉向、曝險少年、脆弱家庭、中途離校學生、原鄉與都會原民少年等，由提案單位自訂服務對象比例。

## 二、提案類型

<b>第一類：青少年多元 培力發展</b> (不含職場見習)	➤ 青少年之多元發展服務，涵蓋自我認識、興趣發展、職涯/未來探索、身心支持、情緒知能、自立能力發展、職涯規劃輔導、…等多重面向。
<b>第二類：青少年職涯 培力</b> (含職場見習及職場見習 津貼申請)	➤ 計畫內容包含青少年藉由實際從事勞動，並受雇主或單位指揮監督，已達輔導、訓練之目的者，需歸入此類，且雇主應依法為少年加保勞保。 ➤ 職場見習有實際勞動者，需提供少年符合當年度最低薪資之津貼。

## 捌、提案內容及規格

內容/規格	說明
經費補助	上限80萬
執行期間	115/1/1 - 115/12/31
專責人力	需具一名全職專業人員，並有方案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請檢附相關背景或學經歷證明（無論有無申請人事費皆應提供）。

提案計畫目標及 成效指標	<p><b>一、服務議題與需求界定：</b> 提案單位須明確說明服務議題與青少年需求、脈絡與資源現況。需求分析應具體有據，並與本計畫之核心精神一致。</p> <p><b>二、具體清晰之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及成效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設定清楚且具體之計畫目標及服務對象與人數（弱勢境遇優先）。</li> <li>➤ 須訂定具體之成效指標，以及評估與佐證方式(量化、質化皆可)。</li> <li>➤ 須呈現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之邏輯連結，包括如何由需求出發、透過哪些具體服務或方式達成目標，及各要素之相互關聯。內容請展現出[需求 → 目標 → 執行內容/方式或服務 → 產出 → 成效]，以彰顯計畫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li> </ul> <p><b>三、服務量、產出與效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提出預計服務量與主要產出，例如：培力課程、活動場次、預計服務人數……等，並說明其與需求及目標之關聯。</li> <li>➤ 須提出預期帶來之效益，例如：青少年何種能力提升、支持網絡建立及在地資源連結等，確保服務具整體性與實質成效。</li> </ul>
培力課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計畫中須規劃至少一堂「<a href="#">勞動教育</a>」課程。</li> </ul>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活動期間，須為學員投保<a href="#">旅平險</a>。(保額請參閱拾壹項-方案執行)。</li> <li>➤ 課程/活動如無法掌握名單者，請投保<a href="#">公共意外責任險</a>。</li> <li>➤ 申請第二類計畫者，青少年進入<a href="#">職場</a>期間須投保<a href="#">勞工保險</a>。</li> </ul>

公益責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配合台少盟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訪視交流，並提供相關簡報與相關服務及成效佐證資料。</li> <li>➤ 補助單位須協助方案公益責信之規畫，促進社會大眾、捐款人理解捐款運用之公益呈現。</li> <li>➤ 須於期中、期末提供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並提供正本單據進行核銷作業。</li> <li>➤ 年度發布2篇文章及照片、1則執行成果影片。</li> </ul>
------	--

## 玖、計畫期程與審查方式

### 一、計畫期程

階段	日期	說明
計畫徵件	2026年1月30日截止	線上表單與紙本寄送（郵戳為憑）皆須完成。
計畫說明會	2026年1月	線上辦理。
複審通知	2026年2月	以Email通知。
專家複審會議	2026年2月下旬	由審查委員審查提案內容，單位須出席報告與答詢。
審查通過公告	2026年2~3月	公告於台少盟網站並以公文通知。
計畫啟動	2026年3月	簽約並撥付第一期款（70%）。
輔導交流	2026年3月~11月	預計各單位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訪視輔導，年度約4-5場。
期中報告及核銷	2026年7月	繳交期中報告與核銷正本單據（1~6月）。
成果論壇	2026年 11月~12 月	成果分享與交流。
期末結案報告及核銷	2026年 12 月	繳交期末報告與核銷正本單據。

尾款撥付	2026年12月-2027年1-2月	依核銷情形辦理。 單位須開立捐款收據，台少盟開立扣繳憑單。
------	--------------------	----------------------------------

## 二、審查方式

(一) 提案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由台少盟邀請外部專家顧問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與經費審查。

(二) 各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核定方式，以審查小組每位審查委員所作之各項審查評核分數與建議為依據。各申請案經費分配，將依審查委員共同決定之各案核定金額，並於第二階段審查完成後，公告入選單位，並以公文通知各單位核定補助金額。

(三) 第一階段：書面基本資格與文件初審。

(四) 第二階段：通過文件初審之單位，需出席專家複審會議，以簡報說明提案計畫內容，審查委員將根據貴單位提供之書面計畫書與報告內容，進行詢答。

## 三、審查項目

項目	具體內容	比重
需求現況 需求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服務對象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需求與要解決之議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5%
計畫目標 內容與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核心目標與徵件宗旨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之架構、具體步驟、實施方法、服務流程與目標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計畫設計、執行與目標成效達成之邏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具體說明與地區其他相似服務的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可行性說明、評估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45%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穩定財務與合理的專職人力資源配置。 1 是否為全職專業人員 2 學經歷背景與方案符合度 3 人事成本佔計畫總預算之比例	10%

	<p>4 計畫人力配置架構</p> <p>5 組織相對投入與可整合於此計畫之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績效(包含執行績效、滿意度、具體影響說明)。</p>	
預期效益	<p><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連結計畫所針對的議題及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說明服務成效或產出具體與服務期間促進、改善或影響計畫所設定之議題與服務對象，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之設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對社會、合作 NPO、社區或社福政策之具體改變與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公益責信規畫(如何促進社會溝通宣傳，並理解公益捐款的運用)。</p>	30%
總計	100%	

## 拾、執行經費補助原則與規範

一、預算編列經費項目與使用：請參考衛福部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項目。

###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人 事 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案人員薪資為獨立審核項目，因此專案薪資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發生薪資回捐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保障社工全額給付之規定，以彰顯青少年輔導人員的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主辦單位也會透過不定期訪視或查核，請審核通過之單位，提出勞動契約等相關文件進行檢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促進青少年服務工作者的專業與穩定之發展，以此保障青少年服務之品質，建議提案單位應給予人員合理之薪資與福利。</li> </ul>	
業 務 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事費之專責人力不得申請相關費用。</li> <li>➤ 業務費項目間流用上限為10%，超過此限則需於期中另提計畫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流用。</li> </ul>	

講師與技術顧問之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li> <li>2. 國外聘請：每節最高新臺幣2,400元。</li> <li>3. 內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1,000元。</li> </ol> <p>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專案外部顧問督導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0元/時計算。</li> <li>➤ 須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說明督導人員之職務與進行方式（學經歷、預期效益、執行頻率、方式、督導記錄格式）。</li> </ul>
出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li> <li>➤ 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li> </ul>
團體帶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li> <li>➤ 內聘減半支給，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li> </ul>
輔導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訪視交通、電訊等項目明列方補助。</li> <li>➤ 訪視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li> <li>➤ 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最高等級票價或公里數之票價報支。</li> <li>➤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li> </ul>
學員餐費	每人每次補助上限100元。
雇主指導津貼	每人上限5,000元/月。（有申請職場見習之單位方得認列）
學員見習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申請第二類型之單位可申請。</li> <li>➤ 需符合當年度最低薪資。</li> </ul>

	其他項目	顧問與外部督導之交通費、學員全勤等獎勵金（每位學員補助上限為 1200 元/人）、學員交通費、保險費、培訓材料費、培訓場地費、活動費、印刷影印費、業務郵電費、交通費、宣傳及成果相關之設計、輸出、場地等費用。
--	------	---

### 三、其他規範

(一) 活動住宿費：原則不予補助，如參加課程與職場見習欲申請住宿費，請於計畫書說明需求，由審查委員通過後方能申請補助。

(二) 資本門設備費：原則不予補助，惟經過審查委員同意，可編列限視訊設備費用，幫助偏鄉、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課程。

(三) 彈性開放申請單位新增上述未列出之補助項目，惟必須限於青少年服務所需，並於提案時載明新增項目之服務具體需求及支用預算額度，且經審查委員同意之後始得編入執行經費預算。

(四) 新增項目亦不得申請「不補助項目」，並需提供合法單據：

- 「不予補助項目」：無論是否新增活動或支出內容，皆不得申請補助。
- 所有列入補助之費用皆需提供合法單據，否則不予核銷。

(五)「本專案業務費不予補助項目」：專責人力以外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房租費、公務用郵電費、學員上課津貼、雇主與學員以外之津貼、內部督導費用、未列明細者、無提交單據者。

### 四、活動出席-教育訓練與論壇交通補助

今年之合作團體，主辦單位將補助出席論壇與指定教育訓練之交通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 實報實銷，且無須計入補助總預算。
- (二) 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途中搭乘計程車。
- (三) 自駕：統一以油資「1 公里 5 元」補助（加油發票請打統編：99032503），請領款項時以「路線圖（機構至主辦單位會議地點來回）」及「正本發票」，並計算「總公里數」及「欲申請金額」向主辦單位請款，發票以會議前後「一週」為限(不含停車費)。

## 五、撥款

- (一) 契約簽訂後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 70%，剩餘 30% 款項將於單位結案時撥付。
- (二) 期末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 (三) 申請本計畫之已核定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
- (四) 獲補助單位如有計畫人事異動情形，務必主動函文告知台少盟。
- (五) 如獲補助單位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或不符服務規格等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 拾壹、配合事項

### 一、計畫審查

- (一) 審查委員如提出申請案需修正之意見，申請單位需依修正意見修正申請案後，方可簽約。

### 二、方案執行

#### (一) 投保作業

1. 參訓學員於計畫期間皆需為其投保醫療險 10 萬元與意外險 200 萬元。(若無法掌握學員名單者，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職場見習期間除醫療與意外險，須投保勞保。

#### (二) 勞動權益

1. 職場見習提供符合當年度最低薪資之津貼。
2. 需注意相關勞基法與職業安全相關規範。

#### (三) 個案輔導

需對服務對象提出需求評估、輔導策略、資源連結之具體輔導措施說明。

#### (四) 執行紀錄

1. 所有個案服務須有完整輔導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2. 所有活動、課程、團體皆須有規劃與執行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 (五) 執行成果報告

1. 期中、期末須繳交「期中執行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之「紙本(彩色列印裝訂一份)」及「電子檔」各一份。

#### (六) 財務核銷

1. 期中、期末皆須進行執行報告與正本單據核銷作業，核銷作業須使用逆風專用核



銷表，並提供相關正本單據。

2. 受補助單位須於年度/期末提供捐款收據。

## 拾貳、公益責信

- 一、須配合台少盟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訪視交流，並提供相關簡報與相關服務及成效佐證資料，（即使經費未補助其編列項目，主辦單位將依整體計畫檢視）。
- 二、補助單位須協助方案公益責信之規畫，促進社會大眾、捐款人理解捐款運用之公益呈現。
-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與成果皆應揭露主辦單位(台少盟)、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逆風少年大步走主視覺 LOGO 於相關文宣、製作物、或以文字向社會大眾說明。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文宣若有和其他企業、團體或政黨合作，皆應在事前經逆風專案單位審酌。
- 五、一年發布 2 篇文章及照片、1 則執行成果影片。

## 拾參、終止條件

若受補助單位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與發生損害青少年輔導人員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